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第 3 3 1 次 第 1 案	所 屬 鄉 鎮 市： 竹 北 市	日期：111 年 11 月 23 日
案 由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細兒 10 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說 明	一、 本案緣起： 考量竹北市文化里尚無集會及活動場所，為促進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多元彈性之開發利用，擬於竹北市翰林段 1350 地號土地興建里集會所及活動場所，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嘉惠地方民眾，惟前開土地現行計畫為兒童遊樂場用地，無法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興建集會所及民眾活動中心，爰此，擬將竹北市翰林段 1350 地號之細兒 10 用地變更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以利未來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興建集會所及民眾活動中心。 前開土地係屬「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之計畫範圍，目前並無該細部計畫區之相關通盤檢討作業，故為配合興建時程之需求，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提供地方民眾集會及活動場所，業經新竹縣政府 111 年 5 月 9 日府產城字第 1110352352 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配合新竹縣政府重大施政計畫與建設期程，具有急迫之時效性，故辦理個案變更。 二、 本案辦理歷程說明： 自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於新竹縣政府前棟三樓第二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三、 變更機關：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四、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五、 變更範圍：本次變更範圍位於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區範圍內，文和街南側、吳濁流路東側、文平路北側、文福街西側之細兒 10 用地，變更面積 0.6966 公頃。 六、 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七、 本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0 件。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第 3 3 1 次 第 1 案	所 屬 鄉 鎮 市： 竹 北 市	日期：111 年 11 月 23 日
案 由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細兒 10 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作 業 單 位 初 核 意 見	1. 有關本次變更作集會所一案，請規劃單位就是否造成周邊交通衝擊妥予說明，並請竹北市公所、本府交旅處表示意見後，提請大會討論。 2. 本案兒童遊樂場用地(細兒 10)配合北側停 6 用地作多目標地下停車場使用之變更，請規劃單位就本案兒童遊樂場用地(細兒 10)地面上目前現況以及集會所相關配置說明，並請本府交旅處、本府民政處表示意見後，提請大會討論。 3. 請修正報告書封面及內容將「細兒 10 用地」調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細兒 10)」。		
委 決 員 會 議	本案變更後之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建蔽率 15%)以 1/2 作公園用地概估，後續採多目標方式申請興建里集會所時，請竹北市公所依其前開比例規定規劃後續興建里集會所相關事宜。本案除前述經規劃單位說明後提大會討論並確認之事項外，其餘准照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免再提會討論，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後續法定程序。		